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[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，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]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，应提交此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的2026-2027年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2026-2027年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（其中的全部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5.7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2026-2027年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（其中的/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